保存年限:

行政院秘書長 函

地址: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: 02-33566654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:院臺規長字第112502112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為使各界能事先瞭解,並有充分時間表達意見,各機關研 擬之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之公告周知(以下簡稱預告), 自即日起應依說明二至四辦理,本院秘書長105年9月5日 院臺規字第1050175399號函並自同日停止適用,請查 肥。

說明:

一、依112年5月1日、6月16日、7月21日、9月18日研商法規預 告相關機制(第1次至第4次)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法律草案之預告:

- (一)法律草案與貿易、投資或智慧財產權有關者,應至少預 告60日。但情況急迫者,得免預告;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,得另定較短期間,並應於草案內容公告時,一併公 告其理由:
 - 為遵行國際條約、協定或國際組織之決議、為維護公 共利益之必要、為避免發生安全、衛生或環境保護等 相類之緊急問題,有儘速施行之必要。
 - 2、法規內容係授予民眾利益或對民眾權益無實質性影 響。







第1頁,共2頁

- 3、單純文字修正。
- 4、配合其他法規修正或廢止。
- 5、其他為配合重大政策經主管機關審認有必要之情形。
- (二)法律草案與貿易、投資或智慧財產權無關者,各機關得 衡酌是否辦理預告。
- 三、法規命令草案應至少預告60日。但情況急迫,顯然無法事 先預告者,得免預告;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另定較短期 間,並應於草案內容公告時,一併公告其理由:
 - (一)為遵行國際條約、協定或國際組織之決議、為維護公共 利益之必要、為避免發生安全、衛生或環境保護等相類 之緊急問題,有儘速施行之必要。
 - (二)法規內容係授予民眾利益或對民眾權益無實質性影響。
 - (三)單純文字修正。
 - (四)配合其他法規修正或廢止。
 - (五)與貿易、投資或智慧財產權無關且已依法踐行諮商利害 關係人意見之程序。
 - (六)其他為配合重大政策經主管機關審認有必要之情形。
- 四、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之預告,應公開於機關網站,及依公 共政策網路參與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,其中法規命令草 案之預告並應刊登於行政院公報。
- 正本: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

副本: 電 2023/10/23 文 16:4 22 章



